

焉耆回族自治县 农业局文件

焉农发〔2017〕21号

签发：索卫华

对自治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第 2017-17 号议案的 答 复

王胜、祖力比亚·克热木、吾拉音·艾买江、阿孜古力·依拉木力、安香、陈美燕、马红英、刘晓慧、杨玉梅、桑永德代表：

在自治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上，你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的议案》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舆论宣传。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纸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资方面的相关知识，以农资市场检查为契机，向农民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知识，发放消费维权便民联系卡，广泛宣传红盾护农的有关知识，并通过维权热线，及时受理、查处群众投诉举报，当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随时随地拨打投诉举报电话，以便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及时查处和调解，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。

二、落实监管责任。成立农资监管领导小组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层层签订责任状，确保组织到位、领导到位、责任落实到位。

三、建立监管制度。印制农资经营管理各项制度，要求农资经营户全部张贴上墙，要求农资经营备案率达到百分之百。实行网上备案与书式备案相结合，实行网上备案的同时，建立农资经营户书式档案，将经营户的照片、地址、联系方式、经营范围等情况全部装入档案，将动态监管和静态监管有效的结合起来，推动农资监管规范化。同时对农资经营户“两账两票一卡一书”等自律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，督促引导农资经营主体建立“农资经营档案”，规范农资经营者建立并完善商品质量管理及商品质量承诺制度，对不落实进货查验、购销台账等制度的经营者予以查处，完善农资商品可追溯监管机制。

四、加强市场巡查。农资市场的许多问题都是在巡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的，在农资上市的集中期，认真做好巡查工作，加大

对农资经营主体的巡查密度，从查营业执照、经营者仓库、进销货台帐建立等方面入手，对发现的问题农资，及时立案查处，并做好巡查文书记录和巡查信息录入工作，使每一次巡查都在工作中得以体现，避免应巡查不到位而产生的失职情况的发生。利用市场巡查和广告监测等手段，加大农资广告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发现、严肃查处对农资产品的质量、功效、使用范围作虚假夸大宣传的违法行为。

五、加大打击力度。重点对种子、农药、化肥、农用薄膜等农资商品质量进行检查。加强对种子、农药、化肥等流通领域农资商品质量的抽样送检工作。严厉打击五种违法违规行为：**一**是无证无照经营行为；**二**是生产销售过期、失效、变质和标签不明、不合格以及国家禁用农资产品的行为；**三**是生产、销售无登记证（或推广许可证）、批准文号、品种审定、生产许可证、经营许可证、产品质量合格证农资产品的行为；**四**是生产、销售掺杂使假，以次充好等假冒伪劣农资产品的行为；**五**是伪造、涂改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名称、地址、有效期和有关质量标识的行为。

分管县长：马建军

自治县副县长

主管领导：索卫华

县农业局党委书记、副局长

承办人：渠敬民

县农业局副局长

联系电话：6028275

焉耆回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7年4月26日

